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389號

原告 唐玉雲

訴訟代理人 張勝凱

張勝傑

被告 謝奇豪

興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采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峻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4,845元，及被告甲○○部分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被告興翰企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以甲○○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8,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

112年8月8日追加被告興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興翰公司）（本院卷第195至197頁），並於112年10月1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3,991元，及其中878,34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3,641元自112年5月17日民事求償補充狀送達翌日起、其中2,008元自112年6月13日民事求償補充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9頁），就追加興翰公司為被告部分，因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人為興翰公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40頁），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就聲明金額變更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甲○○於110年11月6日18時22分許，駕駛系爭貨車沿新北市新店區檳榔路往坪林方向行駛，欲左轉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轉彎、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原告當時沿檳榔路方向行走於北新路1段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原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致車輛不慎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膝部挫傷並右下肢重度瘀血、骨頭隱性骨折、臉顏面挫傷、右下肢全層皮膚缺損等傷害（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甲○○駕駛系爭貨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原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甲○○顯有過失；又系爭貨車為興翰公司所有，甲○○為興翰公司之司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執行職務，興翰公司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甲○○因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原告所受損害合計923,991元：

1.醫療費用63,221元。

01 2.交通費用9,800元。

02 3.衣褲購買費用1,770元。

03 4.看護費用397,700元：原告自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2月28
04 日止，因前揭傷勢無法活動，需專人全日照顧，以每日
05 2,500元計算，受有287,500元之損害；自111年3月1日起至
06 同年5月5日止，需專人半日照顧，以每日1,500元計算，受
07 有99,000元之損害；自112年2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則
08 因住院接受清創神經減壓手術，需專人全日照顧，以每日
09 2,800元計算，受有11,200元之損害，合計為397,700元。

10 5.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原告為家庭主婦，於本件交通事故
11 故發生前身體硬朗，負責全家大小食宿與生活起居，參酌家
12 務有給制之精神，原告從事家務勞動應給予適當之價值評
13 價，且在原告無法從事家務勞動之期間，該部分家務仍需由
14 其他親屬代為執行，此種親屬間之恩惠不應加惠於被告，應
15 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並依111年基本工資每月25,250
16 元計算，原告受有6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

17 6.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害，治
18 療期間頻繁且漫長，造成行動功能衰退，血液循環不良亦使
19 下肢痠麻，原告身心飽受煎熬，康復之路漫長遙遠，故請求
20 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21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3,991元，及其中878,342元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3,641元自112年5月17日民
23 事求償補充狀送達翌日起、其中2,008元自112年6月13日民
24 事求償補充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

26 三、被告則以：

27 (一)甲○○部分：

28 1.對於甲○○就本件交通事故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29 時，未暫停讓原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之過失，系爭貨車為
30 興翰公司所有，並不爭執。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3,221元、
31 交通費用9,800元、衣褲購買費用1,770元、112年2月13日起

01 至同年月16日止之全日看護費用11,200元，均不爭執。

02 2.至於原告請求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全日看護
03 費287,500元、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5月5日之半日看護費
04 99,000元，則與醫囑建議原告需專人照顧之期間不符；6個
05 月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亦已逾醫囑建議原告之休養期間；精
06 神慰撫金部分則過高，請鈞院酌減等語。

07 (二)興翰公司部分：系爭貨車雖為興翰公司所有，然甲○○並非
08 興翰公司之受僱人，原告請求興翰公司連帶賠償，應屬無據
09 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9至180、240頁）：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1.甲○○於110年11月6日18時22分許，駕駛系爭貨車沿新北市
14 新店區檳榔路往坪林方向行駛，欲左轉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5 1段時，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轉彎、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16 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原告當時沿檳榔路方向行走於北新路
18 1段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原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致
19 車輛不慎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膝部
20 挫傷並右下肢重度瘀血、骨頭隱性骨折、臉顏面挫傷、右下
21 肢全層皮膚缺損等傷害。甲○○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22 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即留在現場向據報到
23 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24 2.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3,221元（本院卷第59至63、111至147
25 頁）。

26 3.原告請求交通費用9,800元（本院卷第149至151頁）。

27 4.原告請求衣褲購買費用1,770元。

28 5.原告請求112年2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之全日看護費用
29 11,200元（本院卷第57頁）。

30 6.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61,646元。

31 7.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人為興翰公司（本院卷第185頁）。

01 (二)爭執事項：

02 1.原告請求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全日看護費
03 287,500元、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之半日看護費
04 99,000元，有無理由？

05 2.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有無理由？

06 3.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07 4.原告請求興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8 五、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7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 19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
20 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
21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2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3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
24 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膝部
26 挫傷並右下肢重度瘀血、骨頭隱性骨折、臉顏面挫傷、右下
27 肢全層皮膚缺損等傷害，此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
28 醫院111年1月17日乙診字第乙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
29 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1年3月15日北慈
30 醫診字第2203056240號診斷證明書（下合稱系爭診斷證明
31 書）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65、67頁）。準此，甲○○

01 駕駛系爭貨車因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原
02 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之過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
03 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甲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
05 理由，分述如下：

06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63,221元、交
07 通費用9,800元、衣褲購買費用1,770元、112年2月13日起
08 至同年月16日止之全日看護費用11,200元之損害，並提出
09 醫療費用收據、大都會車隊車資估算資料、國立臺灣大學
10 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112年2月15日診字第
11 1120230958號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9至63、
12 111至147、149至151、57頁），且上開費用均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本院卷第179至180頁），故原告主張此部分請求，
14 為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2)原告請求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之全日看護費
16 287,500元、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之半日看護費
17 99,000元，有無理由？

18 ①按親友或友人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
19 友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
20 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
21 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22 友人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
23 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
24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②經查，原告於111年1月17日就診經醫囑建議：「需人照
26 顧及休養2-3星期」、111年3月15日就診經醫囑建議：
27 「至受傷起需半日看護照顧兩個月」，有系爭診斷證明
28 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67頁）。據此，堪信原告自
29 110年11月6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起之2個月，有專人
30 半日照顧之必要，雖原告未提出看護費用支出單據，然
31 依上揭判決意旨，仍得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

01 ③本院參酌我國市場行情，一般半日制看護費用從1,200
02 元到1,500元不等，原告主張以每日1,500元計算看護費
03 用之標準等節，核與現今社會一般半日看護行情尚屬相
04 當，堪可採憑。是原告請求2個月之看護費用，並以1個
05 月相當於30日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90,000元
06 【計算式：1,500元/日×60日＝90,000元】。至原告請
07 求逾此範圍之看護費用部分，則無證據證明原告於該期
08 間仍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故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9 (3)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有無理由？

10 ①原告主張其為家庭主婦，職司家務勞動，於休養期間受
11 有不能工作損失等語。經查，原告雖無現實工作及收入
12 等相關資料可證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失，然參酌民法第
13 1030條之1第1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意旨，係因
14 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維
15 持，均有責任，而為保障夫妻之一方於婚姻共同生活中
16 從事家務勞動之辛勞，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因而賦
17 予對婚姻生活有貢獻而無財產之一方有剩餘財產分配請
18 求權；併衡以現今家庭中，若無家庭主婦（夫）從事必
19 要之家務工作時，通常即須另僱人代勞，故原告於家中
20 處理家務之勞動能力，應非不得以另僱一人代勞而支出
21 之報酬予以評價，縱使原告未收取報酬，仍應肯認原告
22 所從事之家務勞動於社會上具相當之經濟價值。而原告
23 自110年11月6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起之2個月，有專
24 人半日照顧之必要，業經認定如前，原告既需他人看護
25 照顧，自無可能再為家人從事家務勞動，故原告主張其
26 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應屬有憑。

27 ②又行政院所核定之111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25,250元，
28 有基本工資查詢資料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69至173
29 頁），兩造對於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以上開基本工資
30 金額計算，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79頁），本院審酌上
31 情，認以此金額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尚稱合

01 理。是原告請求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導致無法從事家務
02 勞動之期間2個月，依上開標準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
03 作損失為50,500元【計算式：25,250×2=50,500】。至
0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06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8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9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10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11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12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13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4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5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6 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②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甲○○就本件交
18 通事故有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原告
19 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之過失，已說明如前，原告自受有
20 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甚明。經
21 查，原告自陳國中畢業，已退休，現為家庭主婦，被告
22 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23 等情（本院卷第83、165頁），原告110年度之給付及財
24 產總額約為100,000元，甲○○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
25 額約為200,000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開
2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佐（存本院卷資料
27 袋）。

28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甲○○加害行為即本件
29 過失駕駛行為、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治療及康復所需時
30 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甲○○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31 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

01 能准許。

02 3.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476,491元

03 【計算式：醫療費用63,221元＋交通費用9,800元＋衣褲購
04 買費用1,770元＋112年2月13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之全日看
05 護費用11,200元＋2個月半日看護費用90,000元＋不能工作
06 損失為50,500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476,491元】。

07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何？

08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09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強制汽
11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
12 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
13 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4 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
15 除之。

16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領取之強制險保險金為61,646
17 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業經認定如前，揆諸前開說明，上
18 開保險金應予以扣除。準此，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
19 414,845元【計算式：476,491－61,646＝414,845】。

20 (三)原告請求興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1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3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4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
26 而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
27 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
28 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
29 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
30 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又此種交通企業，既為
31 目前臺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

01 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
02 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
03 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
04 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
05 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
06 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經查，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人為興翰公司，有車號查詢車籍資
08 料1份可參（本院卷第18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諸系
09 爭貨車之車身外觀印有興翰公司之名稱，亦有照片1張可佐
10 （本院卷第76-23頁），而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
11 系爭貨車之司機，揆諸前揭說明，興翰公司自屬有權決定是
12 否與甲○○而允其使用興翰公司名稱營業，且有權監督甲
13 ○○有無善盡系爭貨車駕駛人責任，外觀上已足令第三人信
14 為甲○○之僱用人。興翰公司復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並無過
15 失，依上開法條及說明，原告請求興翰公司與甲○○負連帶
16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27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而本件起訴狀係分別於111年12月1日送達甲○○、112
29 年8月17日送達興翰公司，有回執各1份存卷可參（附民卷第
30 29頁；本院卷第213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1 414,845元，及甲○○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

01 月2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興翰公司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5 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
12 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林易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徐子芹